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票字第1484號

03 聲請人 冠融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宥忻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PHOKAE0 AMPHON(中譯:安芳)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17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
16 幣68,28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7 之1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18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9 理由

20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17日
21 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號：0000000號），內
22 載金額新臺幣68,280元，到期日為民國113年3月15日，詎於
23 民國113年7月15日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
24 清償，爰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25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6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7 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
30 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
31 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

01 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04 註：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
05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